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服務學習執行實施要點

97年10月16日第18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暨改大組織規程名稱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年11月24日第2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4年1月8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9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日第3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6日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9日第5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與目的：

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13 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暨本計畫各項修正函及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並以本校現有的制度為基礎，輔導受惠學生(就學補助-校內住宿優惠或核發助學金)參加服務學習工作，以促進教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為目的。

二、整體實施內容：

(一)助學金：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補助級距分為 5 級，每學年補助金最高為 16,500 元最低為 5,000 元。助學金級距表如下：

助學金級距		金額
第一級	30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5,000

(二)生活助學金：

1. 申請對象：

- (1)本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
- (2)需經審核通過或符合當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第一級距審核標準之修業年限內學生。
- (3)校外實習生領有薪資者不得辦理。

2. 補助金額：

以每學年下學期申請一次，核發每月額度(不含寒暑假)仍須視學校經費預算及地區實際生活費用與學生實際在校期間，彈性調整核發數額及名額，並先行宣導公告之。

3. 辦理方式：

核發順序以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總和低者為優先，輔以學期成績、歷年獎懲紀錄、個人自述、導師意見及未請領政府相關助學性質補助為次優先；當學期申請逾期者，若仍有名額，依前述審核標準核定至額滿為止。

(三) 緊急紓困金：依本校「學生緊急慰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四) 住宿優惠：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其原則如下：

1. 本項助學措施每學期申請一次。

2. 提供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有效日期須達到申請年度12月底有效)之學生免費校內住宿。

3. 優先提供持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有效日期須達到申請年度12月底有效)之學生優先校內住宿(無減免住宿費)。

三、服務學習之時數、期限：

(一) 生活助學金：

1. 時數：

(1) 核發每月 6,000 元以上，每學期總時數 30 小時。

(2) 核發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得不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期限：受助學生於公告核定日起，至當學期末為止完成前揭時數。

(二) 緊急紓困助學金：無需服務學習。

(三) 住宿優惠：

1. 時數：免費校內住宿者，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總時數 30 小時。

2. 期限：受惠學生於教育部核定日起，至當學期末為止完成前揭時數。

(四) 各項實施服務學習之受助、受惠措施，於前次服務學習依時限完竣且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前 30% 者，服務學習時數予以減半。

四、服務學習工作安排優先次序：

(一) 安排受助學生服務學習工作，以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業務、交通服務隊、學校各項慶典集會服務人員等工作為主。

- (二)協助全校各單位業務推動。
- (三)校園清潔勞作服務工作。
- (四)學校指派其他服務工作。
- (五)社團志工及社會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惟需經權責單位核可。

五、考評與管理：

- (一)各執行權責單位負責管理考評、彙集，有參與本案學生平日表現，並以實況考核，準用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1款中段程序辦理。
- (二)有關服務學習時數之執行，作為下次審查核發助學金之依據；除有正當事由證明得累計外，餘未完成第四點各項核定時數者，下次不得再提出申請助學金或相關優惠。
- (三)已受助、受惠之學生，如當學期末如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應出具正當事由證明，始得予累計未完成之核定服務學習時數至畢業年級，在畢業離校前完成為原則。
- (四)本校參與本要點之同學其「服務學習工作」由業管單位安排。

六、如已填申請單送審者，未經教育部核准，又已開始參加生活服務學工作，得由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參照「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時數比例對照，簽請獎勵抵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時數。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